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承接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2,751.88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及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建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定由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开设的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为：

1、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西郊分理处开立账号为 06810501040003805 的专户；

2、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营业室开立账号为 1302003129022300992 的专户；

3、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连州支行开立账号为 **44050176120100000033** 的专户。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一”）、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二”）（本项以下甲方之一和甲方之二统称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本项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项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为：

1、甲方已在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810501040003805**，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二建设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养猪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3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限 24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将按项目计划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

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之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对甲方的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调查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可以随时到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查询、复印甲方之二专户的资料；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辖内西郊分理处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之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之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之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之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之一、甲方之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公司（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一”）、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二”）（本项以下甲方之一和甲方之二统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本项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项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0200312902230099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二建设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7,591.88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限 24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将按项目计划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之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对甲方的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使其监督调查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之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之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之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之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之一、甲方之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公司（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一”）、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以下简称甲方之二”）（本项以下甲方之一和甲方之二统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支行（本项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项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5017612010000003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二建设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1,3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限 24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将按项目计划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之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对甲方的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调查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之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之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之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之一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之一、甲方之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